**河北省智能工业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人员)，同时需指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或合作者。

**二、客座研究人员来我室从事研究工作可采用以下多种方式：**

1、客座研究人员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批准后由本资助；

2、参加本室已有的课题研究工作，由课题组提供经费；

3、自带课题、资金，利用本室仪器设备进行研究；

4、联合申请课题和经费。

**三、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1、工业装备检测技术研究

（1）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设备信息检测技术

（2）基于现场总线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3）智能控制技术研究

2、工业装备数字化分析与设计技术

（1）工业装备复杂机构数字化设计理论与方法

（2）工业装备系统一体化设计与仿真

3、面向工业装备柔性制造的机器人应用技术

（1）面向柔性制造装备的机器人构型设计方法研究

（2）面向柔性制造的移动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

（3）面向柔性制造的智能装配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

5、智能制造及精密成形技术

（1）现代化工业装备研发

（2）精密成形技术研究

6、智能工厂关键支撑技术研究

（1） 智能感知与信息融合的动态优化

（2） 智能化网络控制

（3） 智能工厂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处理

**四、课题申请及批准程序**

1、实验室每年9月－11月集中受理开放课题的申请，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申请者与本室联系后索取课题申请书或从重点实验室主页下载，填写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寄交本实验室；

3、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资助，评审意见将及时通知申请人；

4、对批准项目，经实验室与申请者签订协议后按计划执行。

5、项目结束要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http://www.ihep.cas.cn/zdsys/htchdzx/keylab-wdxz/201303/P020151125602279013938.doc)，考评优秀的项目可多年滚动资助。

**五、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只限于在本实验室内进行的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并执行实验室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我室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论著应标注“河北省智能工业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

2、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专用仪器购置费、分析测试费、材料费、加工费等。

 (2)学术活动经费，包括学术交流、学术会议、论文出版费、科研调研费等。

 (3)客座研究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补贴等。

 (4)按校内规定的各项科研管理费。

 (5)凡属“部分资助”的课题，课题基金仅限于分析测试费和材料费。

3、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利用开放课题基金加工、购置的仪器设备归本实验室所有。

4、中断和取消：

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